

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師授課時數辦法

106.6.7 第36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106.03.07『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』訂定本系專任教師(以下簡稱教師)授課時數辦法。
- 二、本系教師每學期至少要開授 1門課，每學年以開授 14小時之科目為原則（不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）。
- 三、為兼顧教學與研究，於不增加本系經費支出及不影響系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，對參與學術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，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，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，得減授課時數，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9小時。規範標準如下：
 1. 過去2年內，每執行1個研究計劃(含產學計劃)的教師，可抵1小時授課時數，每學年至多抵2小時授課時數。
 2. 過去2年內，每發表1篇SCI論文(論文在該研究領域(Category)之Impact Factor 排名，均必須在前百分之五十以內(或為國科會所認定之優良期刊亦可)可抵1小時授課時數，發表之論文為 Science 或 Nature 二項期刊之一者可抵2小時授課時數。每學年至多抵2小時授課時數。
 3. 獲特殊榮譽之教授(如講座、傑出研究(學術或產學傑出)等)，於給獎期間每學期至多可抵2小時授課時數。
 4. 教學績優的教師，獲院級獎勵者每學期至多抵1小時授課時數；獲校級獎勵者每學期至多抵2小時授課時數。實施時間為得獎後的下一個學期開始，為期2年。
 5. 擔任國際重要學術期刊主編、副主編，每學期至多可抵2小時。
 6. 獲校內產學績優或產學進步獎者，每學期至多抵1小時授課時數。
- 四、本辦法如未盡事宜，悉依『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』(106.03.07通過)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